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在季

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季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与此同时，在指定的网站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全文，公司网站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上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公告和会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2、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独立董事在完成此类文件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并办理公告事宜。

3、关联交易、收购资产、重大事件等要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

1、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应当将以上内容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2、公司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披露原则执行，对任何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的，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以及个

别连带责任。

第九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其职责是：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天津证监局；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中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指定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是：www.sse.com.cn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1、提供信息的负责人认真核对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的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直接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